

的過程中，你不久就會發現自己已經忘了所研究的是一個祈禱，而為窗外的景色所震懾。因此，我常常要敲敲玻璃，免得我忘了自己在做什麼。

本書在取材方面，也頗感困難。那些祈禱該收取在內，那些該捨去，實在不易定奪。比方說，若要把詩篇全部包含在內，是不可能的（至少很難）。一般來說，我所選的祈禱、祈禱者以及驅使他們祈禱的環境，都是我們平日較熟悉的。

我略去了一些非常出名的祈禱。基於好幾種理由，我沒選擇主禱文（比方說，已經有無數的書討論這個禱告；這並不是由主耶穌個人的內心掙扎而引出的禱告等等）。我也把主的大祭司禱告（約十七）刪去，因為我覺得這樣公平些。我也把尼希米的祈禱省去不選（我非常喜愛這個祈禱）——我希望有一天能專寫一本尼希米的禱告及其影響的專集。然而但以理的祈禱卻被選入書內，這祈禱所涵蓋的範圍，與尼希米的祈禱幾乎相同。

我也選了一些看來似乎不應在討論祈禱的書中出現的事。跳舞是否可算祈禱？大衛在神的面前跳舞，今天許多人也學著去跳。因此，我把祈禱的定義拓寬了，超過一般人通常為它所定的界限，是廣義的，從人與神相交的關係來看！

在這種意義下（正如在其狹義下），我愈來愈體會到一個基本的教訓：祈禱是始於神，也是終於神。這個體認成了我寫頭幾篇的方向；這個理念也貫穿全書，使全書得以成為整體。寫作此書，使我更加深刻的知道神是誰，祂的屬性到底是什麼。若你在讀本書時得到了我在寫作時所領受的，你我就都蒙福了。

■ 創十八 9 - 33

他們問亞伯拉罕說，你妻子在那裏，他說，在帳棚裏。三人中有一位說，到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回到你這裏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，也聽見了這話。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，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。撒拉心裏暗笑，說，我既已衰敗，我主也老邁，豈能有這喜事呢。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，撒拉為什麼暗笑，說，我既已年老，果真能生養嗎。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，到了日期，明年這時候，我必回到你這裏，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撒拉就害怕，不承認，說，我沒有笑。那位說，不然，你實在笑了。

三人就從那裏起行，向所多瑪觀看，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，要送他們一程。耶和華說，我所要作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，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，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。我眷顧他，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，和他的眷屬，遵守我的道，秉公行義，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。耶和華說，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，聲聞於我。我現在要下去，察看他們所行的，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麼。若是不然，我也必知道。

二人轉身離開那裏，向所多瑪去，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，亞伯拉罕近前來

說，無論善惡，祢都要剿滅麼。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，祢還剿滅那地方麼。不為城裏這五十個義人，饒恕其中的人麼。將義人和惡人同殺，將義人和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祢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。耶和華說，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，我就為他們的緣故，饒恕那地方的眾人。亞伯拉罕說，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，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，祢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麼？祂說，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，也不毀滅那城。亞伯拉罕又對祂說，假如在那裏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？祂說，為這四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作這事。亞伯拉罕說，求主不要動怒，容我說，假若在那裏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？祂說，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，我也不作這事。亞伯拉罕說，我還敢對主說話，假若在那裏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？祂說，為這二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亞伯拉罕說，求主不要動怒，我再說這一次，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。祂說，為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。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；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。

第一章 亞伯拉罕——神的密友

亞伯拉罕與大多數人不同，他與天父交往絕無問題。他不需要掙扎努力。他漫長的一生，都是神主動與他交往。

聖經沒有清楚告訴我們神怎樣與亞伯拉罕親近。我們讀到：「主向亞伯拉罕說……」經上沒有解釋神是向他的心講話，或是用可聽到的聲音向他說話。有一次神在異象中向他講話（創十五1）；另一次祂向亞伯拉罕「顯現」（創十七1）。我們要抓住的重點是：每一次的交遇都是神主動開始的。神先說，亞伯拉罕再回應。若我們會應用亞伯拉罕的原則，我們的祈禱生活一定會更加單純。

為什麼我們的祈禱不單純呢？因為我們認為祈禱就是與神交談。對，談話是在這範圍之內。但是，談話是否有價值，就得看發起人是誰而定。我們對一個談話的反應，全看是誰首先開始。在一個陌生的團體裏，若有人向我們打招呼，表示友善，我們一定會得到很大的安慰。若要我們自己開始與人交談，就難得多；要是我們想嚐試，却碰見冷漠的眼光，那就更難了。

神一直在向我們說話，要聽祂的聲音，並不像我們想像的那樣神秘難以經歷，只要你願意側耳聽那位握有我們生命主權的神，就必聽見。哈列斯比（Halesby）指出，這就是：「讓耶穌進入我們心內」。新約裏「聽」字，通常不是指著耳朵聽見聲音，而是指「全神貫注」的態度。我們常說，心不在焉，充耳不聞，「聽」等於沒聽。

亞伯拉罕並不是一位特殊人物。神也用同樣的方法與我們接近。要聽神的聲音，我們不必特別操練「對準頻率」，只要謙卑的認識，祂有權向我說話，我們的責任，就是回應祂。我們可能沒有像亞伯拉罕那樣戲劇化的經歷，可是我們不要忘記，亞伯拉罕沒有聖經來告訴他有關神的事。他從來沒讀過一頁聖經啊！

亞伯拉罕的訪客

聖經有一次十分生動地記載神向他顯現的情形。有三個人，很可能穿著像阿拉伯人那種衣服，來到亞伯拉罕住的帳棚，那時正是炎熱的中午。亞伯拉罕看見他們走近，趕緊走上前去接待他們。

聖經上沒有記載，那時亞伯拉罕是否知道這些訪客是什麼人。他們坐在樹蔭底下，他一點不猶豫的趕忙吩咐僕人倒水來洗他們的腳，預備豐富的菜肴請他們吃。他是以沙漠地慣有的熱情習俗來歡迎他們。相信他一向都是以這樣的熱情接待訪客的。

接著，按照習慣，亞伯拉罕親自招待客人。他什麼時候才開始猜疑訪客究竟是誰？那就很難知道了。他們進餐時有沒有談話？亞伯拉罕是否告訴了他們，他的妻子撒拉不會生育的事？聖經沒有告訴我們。但按照常情，他不太可能向不認識的人談論自己最高的希望和最引以為恥的事。又有誰會呢？撒拉本身對亞伯拉罕與神接觸，或說有關後嗣的應許，並不抱任何信心。

假如亞伯拉罕沒有提起撒拉的名字，他一定會非常吃驚的聽見他的客人問道：「你的妻子撒拉在那裏？」當那三位陌生人之一又說：「到明年這時候，我必要回到你這裏，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。」他恐怕會心跳得幾乎要窒息了。

他定會雙膝發顫，大氣也不敢喘一口。他一生的盼望就是生個兒子，而且也相信神必定會賜給他。多少年來，他常跟一種無望的感覺掙扎，這感覺要消磨他的信心。然而現在，應許又來了。

這時，從帳棚裏傳來撒拉的偷笑聲。接下來發生的事，使撒拉及亞伯拉罕都嚇了一跳，「陌生人」（現在經文稱之為主）責備撒拉暗笑。布簾後的撒拉趕快否認她笑了。「不然，你實在笑了。」那人嚴厲的回答。

接下來的時刻有多尷尬，我們可想而知。後來那些人起行，向所多瑪進發，亞伯拉罕送了他們一程。（到底這些人是誰？其中一位顯然是代表神在肉身顯現。他們就是三位一體神的現身嗎？不，聖靈永不會以人形態出現的。另外兩位，下面的經文形容他們是天使。）

神的密友

接下去的一段經文真是令人驚訝，我們竟能聽到神的獨白。神被描述成像人一樣行走、思想。當然，我們知道神的思想過程非我們人所能理解。神掌握星河、擁有無限的能力，我們的頭髮祂也數過，麻雀落下祂也知道，祂不像我們的思想有其限度。可是這時祂全部的注意力彷彿都貫注在亞伯拉罕身上。「我所要做的事，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。」祂自問說。

神顯然定意要用毀滅性的災難刑罰所多瑪。雖然，這小小的邪惡之城揚聲向神挑戰，神仍向亞伯拉罕保證，祂親自深入瞭解整個情況是審判的先決條件。

為何神還要顧到亞伯拉罕對祂的信任問題？祂好像覺得自己對亞伯拉罕有義務。為什麼？你若花時間去思考，就會領悟其中的奧秘。宇宙的主、生命的創造者、萬物的主宰、全能者、全知者、不可測度者、天使、聖靈及人類的審判者，竟然自找麻煩的要把自己的行動向一個人解釋，而且與他談話時一點都沒有神聖不可侵犯的樣子，倒是用他能懂的話語來談。在這段獨白裏，祂把為什麼要採取行動的理由告訴了他。

神瞭解亞伯拉罕。祂知道亞伯拉罕會按敬虔的原則治理他的家，也知道亞伯拉罕會適當的教養孩子。是否神選了一位與一般人截然不同的超人？只有這樣的人神才可與之交通嗎？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。如果我們的答案是肯定的，那我們就必須面對長期的努力與掙扎，直到自

己達到某種標準，才會使神覺得值得花時間與我們相交。

「因我認識（亞伯拉罕）。」認識這個字，希伯來文可翻成「選擇」或「與之為友」。神說祂認識亞伯拉罕，就是說：「我揀選亞伯拉罕成為我的朋友，我已經改變了我們的關係。我們之間不只是造物與受造者的關係，或審判主與罪人的關係。我已選擇這人成為我的朋友。我也希望他成為我的同伴。他在我的計畫中要擔任一個角色。我相信他會遵守我的教訓，也會教導子孫遵守，但我不要他只是個唯唯諾諾的人。我要他成為真正的伙伴，參與全部的計畫。他要有分在內。」

或許你很難相信，這一位神同樣要與你有這樣的關係。你是祂所造的，也是祂救贖的罪人，你更是祂收養的兒子，經歷了靈裏的重生。但祂呼召你到更尊貴的地位——成為祂的朋友及同伴。「我不再稱你為奴僕」，耶穌告訴祂的門徒：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，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，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」（約十五15）祂「選擇」你成為這樣的人。

兩件事實緊跟著而來。如果你是祂的朋友，祂會叫你分擔祂的計畫及思想。如果你是祂的伙伴，祂會考慮你對計畫及方案的想法。不管祈禱還有什麼其他意義，它總是一種與神分享或商討的行為（就是談論祂所關心的事）。神召你來參加一個天國委員大會，好與祂討論有關終極目標之事。

你立刻看出，這一點把祈禱的水平整個提高了。祈禱主要不是為著我個人的喜好及福禍。

當然，神重視這些事，這些事都在神的議案中。但神的議案有屬天的層次，所要解決的是有莫大影響的事。

神與亞伯拉罕商討所多瑪的命運問題。不久之前，他們是在討論亞伯拉罕生兒子的事，那件事已經決定了：「明年這時候……」，神已宣佈，就不需要再談了。現在他們所談的，已經超越了亞伯拉罕個人所關心的事。當亞伯拉罕看到了議案，驚恐震撼了他。

那即將臨近的可怕審判使他心驚肉跳。所多瑪對我們不算什麼，只是一個消失於遙遠歷史中的城罷了。但對亞伯拉罕來說，那裏卻住著會跑會跳、有血有肉的人；那裏有奴僕與他們的主人、商人、匠人、父母、兒女、駱駝商、動物、糧草、房屋、花園。他曾會晤過城裏的王，他個人亦曾救過戰爭波及時的市民（創十四）。神使他有能力在戰爭中拯救他們，現在却意欲毀滅這城及全部居民。

亞伯拉罕開始向神深刻的祈禱。這不可能只是為著羅得的緣故。若是他只為羅得全家，他不會求到十人之後就停止不求。不，亞伯拉罕的關懷更廣，他不只關心自己的家族而已，他亦關懷其他在所多瑪的百姓。

人各有異。並非每個所多瑪人都一樣敗壞。那裏可能還有心腸慈悲的人，或還算良善的人。亞伯拉罕就是為他們懇求。難道神計畫毀滅每一個人？

他的祈禱交織著恐懼和勇氣。不是敷衍的，「求祢救救所多瑪，若這是祢的旨意，阿們。」他的祈禱真是肺腑之言，是衷心懇求式的祈禱。亞伯拉罕知道神說是就是。他也知道，

若能引發神作一個應許，神必定會成就這應許。他的一生就在學習這個功課。雖然這是他第一次參加會議，他已被主席嚇壞了。

我們所謂「如果這是祢的旨意」的祈禱又如何呢？是否合乎聖經？「願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」，我們常心不在焉的如此自言自語。祈禱當然與神旨意的實行有關。神感動你祈禱，若不是讓你與神合作，成就祂的旨意，就是讓你對祂到底是怎樣一位神有更深的認識。「如果這是祢的旨意」一語常只是一種遁詞，意思是說，我不需要與神站在同一戰線上，我不需要尋求神的旨意到底是什麼，我更無需向這位不可見的神運用信心（祂是常在不可能的事上，顯出奇妙大能的神）。「如果這是祢的旨意」，不過是懶惰的藉口！換句話就是說：祂要怎樣作，就怎樣作吧。

雖然亞伯拉罕覺得恐懼，他還是要把事實弄清楚，所以他的祈禱不是像某些學者所稱，是東方貿易商討價還價式的直接反應。亞伯拉罕並沒有可與神交換的東西。此外，賭注太高了。他不是與神討價還價，他只是非常想要明白。

神站在亞伯拉罕面前，等著他回答。（22節，我們有相當的證據，原文的句法應當譯為：神站在他面前。）亞伯拉罕上前說話時，我們可看出，他的迷惘不僅是因震驚於神的可怕刑罰，更是為這事似乎看起來不公平。

神啊！祢怎麼會這樣做呢？

「無論善惡，祢都要剿滅麼？……將義人與惡人同殺，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祢所行的，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？」亞伯拉罕內在生命的基礎遭到嚴重的摧毀。他的一生惟獨建立在所事奉的神是公義、信實的。此刻他不禁落於失望之中，看見站在他面前的神，不再是他所能瞭解的神。神成了陌生人。他們關係的改變威脅到他畢生的信念。如果他繼續作神的僕人，而不是祢的朋友，那還自在些。誰會曉得，神竟會變成可怕的怪物。

他裏面的掙扎真是痛苦萬分——對全能者的恐懼與對同一位全能者的熱愛，交織在他心裏。最後，他渴望在這件事上神依然是公義的，這個念頭勝過了他的恐懼。以致他開始祈禱：

「假如那裏有五十個義人，……」

「若你要有亞伯拉罕與神的這種關係，你總得有一兩次像亞伯拉罕那樣站在神面前。」有一天晚上，我為著神揀選了雅各，而棄絕了以掃，覺得神顯然不公平，那晚我會站在神面前。另一次在早晨的靈修時，我讀到神因烏撒發大怒，而他的錯誤只是伸手扶住約櫃，以免約櫃從牛車上摔落下來（撒下六6）。那時我正在推行學生傳福音運動。我記得很清楚，我跪在那老教堂的大廳台上，求神向我顯示祢不是撒母耳記下第六章的神。如果祢是一位急躁的暴君，我怎能傳講祢救贖的慈愛呢？

我帶著這困惑來到神面前，可是神並不為自己辯護。我很瞭解亞伯拉罕的痛苦，因我也曾有這樣的感覺。我愛神，並且希望祢永遠是我想像的那樣一位神。我真被自己嚇住了，當時我為自己所看到的事震驚，又為我竟敢向宇宙的審判主亂問一通而驚異。但是，儘管我帶著淚水又流著汗滴，我還是問神說：「主啊！祢怎麼可以像那樣呢？」祢的答案總是更多啓示祢自己，是我過去所未會知道的，以致我的眼淚及困惑能轉變成敬畏和敬拜。

這同樣的過程也發生在亞伯拉罕與神之間。亞伯拉罕祈禱的中心，不是所多瑪的命運將如何，而是在詢問神的性格如何。我們很容易為舛命的人及迷失的人懇求，但是要詢問神自己是否公義就是另一回事了。

「我雖然是灰塵，還敢對主說話。」亞伯拉罕痛苦的瞭解他與神是這樣不相稱，他所作的一切全然不配。但是，若不是他這樣覺自己不配，他的祈禱就不過是鸚鵡學話，重複模仿罷了。如果某些關於神的事會令我們感到不安，而我們在禱告時，却不予理會，那麼我們的祈禱不過是講空話罷了。我們不過是向我們心中所想像的「偶像」神來祈禱，自求安慰，而不是向神自己祈禱。真正的祈禱是當神藉著聖靈透過祢的話向我們啓示祢自己之後，我們向真神的回應。在這定義下的祈禱，可能會是一個可畏的經歷。以賽亞喊著說：「禍哉，我滅亡了！」（賽六5）因為真神穿過雲煙以大榮光向他顯現了。

到現在為止，亞伯拉罕還不敢問他心中真正想知道的問題。表面上的討價還價，從五十直減到十，是一個戰戰兢兢的過程。他惟恐只要再邁前一步，就會碰壁。「求主不要動怒，容我

再說這一次……」很明顯的，他的懼怕相等於他的渴望。

爲什麼亞伯拉罕求到十人就停了？可能我們永不會知道。但有一件事我們可以確定，他恢復了對神的信心。因神每次回答他都說：「爲這四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作這事……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，我也不作這事……，爲這十個的緣故，我也不毀滅那城……」在亞伯拉罕的眼中，神的形像已經轉變了，祂不再是個怪物，而是他所熟悉的立約之神。然而神却顯得更偉大，更難理解了。同時也可以說，經過這次經驗，亞伯拉罕更瞭解神了。神仍是他過去所熟悉的那一位，但他對祂的瞭解又何其少。祂是公義的神，祂的審判何其難測。

亞伯拉罕滿足了，他不需要再把數目降低。不論所多瑪是否毀滅，宇宙的根基却是穩固的。這場風暴可能極其恐怖，毀壞性也超出想像之外，但是一切都仍將保持平安。

此後，亞伯拉罕更成熟了，因爲他的神顯得更偉大了。祈禱改變了他。神邀他參加這次委員會的目的已經達成。主席自己結束了這次會議，留下亞伯拉罕一人，沈浸於新發現的驚喜中。

2 創三十二 22 ~ 32

他夜間起來，帶著兩個妻子，兩個使女，並十一個兒子都過了雅博渡口。先打發他們過河，又打發所有的人都過去。只剩下雅各一人。有一個人來找他摔跤，直到黎明。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，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大腿窩，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。那人說，天黎明了，容我去罷。雅各說，你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你去。那人說，你名叫什麼，他說，我名叫雅各。那人說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，因爲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雅各問他說，請將你的名告訴我。那人說，何必問我的名，於是在那裏給雅各祝福。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，意思說，我面對面見了上帝，我的性命仍得保全。日頭剛出來的時候，雅各經過毘努伊勒，他的大腿就癱了。故此以色列人吃大腿窩的筋，直到今日，因爲那人摸了雅各大腿窩的筋。

第二章 雅各——與神摔跤

雅各在一個靜寂的深夜，與神人摔跤於雅博渡口的故事，歷世歷代以來燃起了多少人的想像力。許多人以為這場角力是英雄式的奮鬥，雅各腿癩了，精力耗盡了，但他終於勝過了神人，成功地得到了他想從神得着的。這幅圖畫成了有效的祈禱的模範，它向我們挑戰：誰能像雅各一樣在祈禱中與神摔跤，像雅各一樣得勝，勝過神？

在我們接受這種看法之前，讓我們先詳細看看到底經文裏告訴我們什麼。我們必須問：這場摔跤到底為何發生。如果神是全能的，而人是軟弱的，雅各為什麼不立時被擊敗呢？難道神必須弄癩雅各？老鼠豈能與大象摔跤？難道大象會與一隻小小的老鼠較量嗎？

首先我們要注意的是，雅各不是發起攻擊的人。經文上寫得很清楚：「有一個人來找他摔跤。」如果有人打你，你有兩種選擇，你可以反擊，也可以避開。但是若有人抓住你與你摔跤，你就沒有選擇的餘地了。不管你是想逃跑或反擊，你都不得不摔，因為不論掙扎想脫身，或想給對方一個教訓，你都得奮力而作。雅各是不想摔，可是他不能不摔，因為那人想把他摔

在地上。

神為什麼竟然要摔跤，這是一個使人訝異的問題。神把自己縮減到像雅各一般大小，面對一個軟弱的對手，祂不願意佔便宜。至少祂一直是這樣，直到祂明白雅各沒有屈服的意向為止。

這一切事的意義是什麼？最主要的意義就是刻劃出雅各一生都在與神摔跤。雅博渡口的較力象徵着他畢生的掙鬥。過去他的生活將他拉到這地步，這是他一生的轉捩點。在這危機時刻之前，他的一生是一場長期的奮戰，竭力抵抗神的恩慈。正如許多人一樣，雅各的長期掙扎，竟是要反抗那位定意要祝福他、幫助他的神。

相爭開始

利百加，雅各的母親，懷孕的時候顯然十分辛苦。胎兒在她腹中相爭，不是羽量級，而是重量級的。「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。」這相爭似乎是有事發生的預兆，而利百加害怕要發生的事，「就去問耶和華」，神告訴她：「兩國在你腹內，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，這族必強於那族，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」（創二十五 22、23）

雙胞胎的老大是以掃，身體發紅，渾身有毛，善於打獵，身體強壯容易衝動；老二是雅各，他緊跟着以掃下來，「手抓住以掃的腳跟」（創二十五 26），這個現象似乎暗示了將來的

陰影。母腹內的相爭，出生時雅各手抓住以掃的後脚跟，似乎再度肯定了預言。雖然雅各是老二，但是他狡猾多智，並且能堅持到底，直到得到他所要的為止。

孩子漸漸長大，對雅各的應許看起來似乎不可能成就了。以掃是人中之人，身體壯碩，身上又掛滿打來的野味，他又是父親以撒的寵兒。他至少有三個有利的條件，他是長子，有名分。長子名分所代表的是家業的繼承權。他的身體比雅各強壯。又因父親寵愛他，所以臨終的祝福是非他莫屬了。這種祝福是預言式的，古時列祖於臨終時在床榻上預言兒子們將來的事，為他們祝福。

雅各一定很明白這一切，他也一定從母親那裏聽到神的應許。可是利百加及雅各對神的應許都不太信任。他們似乎認為雅各應該有「權」超過以掃，但卻不相信神會賜下祂所應許的。因此，雅各若要得着他那一份，就必須抓住以掃的弱點，用欺騙和迷信的手段來得福。他用這些方法奮鬥了半生，其實他要得到的一切，神本來就計畫要給他的。最後，他是得到了神所應許給他的，卻沒有再多得什麼。可是在這樣的奮鬥中，他失去了平安，也失去與神的契合，這是極其可悲的。神原本要他得的不僅是產業，也是心靈的平安及與祂自己的相交。雅各却有廿一年在焦慮中白白度過。

讓我們再回頭看。有一天，以掃回來了。他是四肢發達却不知節制的人，當時他餓得發昏，又聞到雅各煮東西的香味，使得雅各有機可乘，以一碗紅湯換取了那應許要給他的長子名分。雅各抓住了他的機會。

「你先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！」他要求說。這個要求破壞了阿拉伯游牧民族的習俗。當一個人餓得發昏時，你應該先給他吃。即使他是陌生人，你的責任還是要助他生存下去。何況那人是你的孿生兄弟……。

「我快要死了，」以掃自憐的回答：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？」

但是雅各却不滿足。「你先對我起誓。」他這樣堅持着。於是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交易成了。一碗紅湯的代價，雅各就買到令人羨慕的長子名分。這是他走向尊位的第一步，隨後還有更多的事接踵而來。

上古的人比現今一些人，更能預知死亡的臨近。當死亡臨近時，列祖們會按手在他們後裔身上，祝福他們，也就是說，作一些關於這孩子將來如何的預言。我們相信利百加明白她丈夫以撒會祝福他兩個兒子，以掃會得較好的一份。所以她待機而動，隨時都準備好。

有一日，眼瞎的以撒感到自己的死期已近，就差以掃出去打野味。如果他要祝福他們，也得先填飽肚子再說。但是利百加和雅各騙了這老人，利百加預備了以撒所預期的大餐，讓雅各穿上以掃的衣服，在他光滑處披上山羊皮，送他到以撒面前去接受原本是以掃該得的祝福（創二十七1、40）。

這故事真是悲劇，我們會不禁的同情那受騙的老人。他們四人：以撒、利百加、以掃和雅各，都絕對相信祝福時所說的話具有能力。雅各所受的祝福是：「他會成為「他兄弟的主人」。祝福對他們來說，就好像已經得到了所應許的東西一樣，正如我們拿到地契就等於得到一塊

地。這件事既然已經作了，即使是用欺騙的手法，也不能再挽回，沒有可供上訴的法庭。以掃的忿怒和悲痛必定苦不堪言。

所以雅各（他名字的意思就是抓）照着他的名字所意味的再抓了一次。最重要的是，他再次依靠「人」的努力得到神本來就要給他的。此後，雅各繼續照着這徒勞無益的方式，掙扎去贏得他本可白白得到的東西。

既無平安又失保護

因以掃的怒氣，雅各再待在家裏就不智了。父母以提親為藉口，把雅各送走。不久他就經歷到第一次與神相遇。

有一夜，他在曠野以石頭為枕睡覺，夢中看見一個天梯直通天上，天使在上面上去下來。主站在他旁邊，給了他非常驚人的一連串應許。

首先祂保證雅各的後裔會得到他周圍幾百里範圍內的土地。廣義來說，全世界會因他的後裔蒙福（創二十八14），祂再次保證，以祂自己的同在及保守為保證，祂會解除他所面對的危機，並一直保護他平安返抵家門。

雅各醒來甚是敬畏，害怕。他就用自己為枕的扁石，立了一根平方式的石柱，澆油在其上，給這地方起名叫「伯特利」，意思是說「神的家」。他又起了個誓，這誓很有意思，其實

還不如沒有起。他說：「如果」神平安的領他回去，「那麼」神就會成為雅各的神，而雅各願將他財富的十分之一獻上給祂。雅各再度聽到神會賜他許多福份的應許，他又得了一次的保證（雖然令他懼怕），但雅各却認為，如果把應許看得太重是不智的。我們無法揣測雅各的推理過程。也許他從不知道懷疑至高神的正直是有罪的。我們所清楚的是，他對神的應許採取一種「等着瞧」的態度。從他以後的行動來看，顯然他是要用自己所能想到的方法來幫助這應許實現。

有一陣子，我覺得如果換了我，我一定比雅各好。「如果神在異象中向我顯現，又給我如此這般的應許……」我自鳴得意。但是我愈研究事實的真象，愈覺得自己無所可誇。比起雅各，我對神的作為擁有更豐富並精確的知識。我也許沒有神在夢中向我講話的經歷，但我有千萬句聖言的應許。何況我有數不清的經驗，經歷到神戲劇化的介入我的生命，回應我的祈禱。

我雖有許多佔優勢的地方，但我得承認有時我的反應與雅各差不多。如果神立刻直接回答我的祈禱，那就沒有問題，在那種輝煌的結果之後，我會充滿了讚美，並且很容易依靠神。但是經過一段日子，一層不實際的簾幕逐漸籠罩在我與過去的經歷之間，或我與神的話語中間。我的讚美逐漸變得空洞，「信靠祂」的宣告也顯得軟弱無力。

那麼，面對神的應許，我們究竟應當有什麼反應呢？有人告訴我說：「神助自助之人。」也許我們主動去獲取我們祈禱所要得到的事物，不見得是不信的記號吧。

當然，任何事都要看做事的動機，我做這件事是因為我依靠神？或是我這樣做只是為要抓

住我想要得的东西？有些行动是由信心湧出的，有些行动却是缺乏信心的表现。

我們知道雅各是屬於那一類型的。雅各很靈巧的表明他缺乏信心。「如果……並且如果……如果」這就是他對神的回答。

當你向神祈求的時候，你一定得像雅各那樣對自己誠實。當你知道了神的旨意，也就是說，當事實正與經文的應許符合，你就要問問自己，你的行動是否表明自己是信靠神的信實及能力之人的表現，或者除神以外，你還要一點額外的保證。

當雅各遇到狡猾的拉班，他碰到了對手。為了得到拉結，他工作了七年，但在結婚之夜，當他從醉酒裏醒過來時，竟發現他沒有與所愛的拉結結婚，却娶到了利亞，那不吸引人的大姊。他不禁勃然大怒，但雅各狠狠的學了這一課。他等了許多年，最後終於贏過拉班。

他對拉結的愛，使他願意多作七年苦工，這一段故事充滿卑下的事，包括妒嫉和迷信等等。拉班與雅各的關係此時進入了第二種層面，雅各得到准許，可以積聚自己的羊羣為工作的報酬，他就用盡各種詭計來佔上風。

他的一生幾乎一點都不快樂。他勞苦作工，像奴隸一般。妻子間互相爭吵，使他不能安安心心的作丈夫（創三十14、16）。他與拉班所訂立的約必是他經常焦慮的原因（譬如，雅各必須從自己的羊羣裏賠償拉班羊羣的損失）。

他們的合約規定，要以外觀來分配羊羣：黑羊及有條紋和斑點的屬雅各，其他的都屬拉班。他們倆都絞盡腦汁去欺騙對方（創三十30、43）。雅各甚至還使用迷信的舉動要得利益。

他不可能享受內心的平安。事實上，顯然時間愈過去，他愈發覺不平安。

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重點不在於我們是否得到個人的安全或物質的豐盈，而是在於我們能與神有交通，內心有平安。你可能會處在絕對安全的地位，却經歷不到平安。可惜雅各不知道自己很安全。神沒有意思要拉班來害他（創三十一24）。神也要看到雅各終能衣錦返鄉，但雅各既享受不到那因明白神的眷顧而有的平安，又不能享受與神交通的甘甜。他成了一個被貪婪、恐懼與不幸的家庭生活終日煩擾的人。

引喉就戮的狼

最後他帶着他的家眷、僕人、羊羣從拉班那兒溜走了。

但一個恐懼的事等着他。有話傳來，他的哥哥以掃帶着四百個壯丁迎着他來。他雖覺恐懼但不驚慌，覺得他唯一的希望是在討好以掃，爭取他的同情，於是雅各重新安排了他的家眷及羊羣，像將軍排列自己的軍隊一般。首先以掃見到的是帶着禮物的僕人，一波波的來到「我主以掃」面前，是由「你的僕人雅各」所差遣的。再次是雅各的妻妾及孩子。他正應心理學來見他哥哥。

動物行為學家觀察過，當一隻幼狼向狼羣的領袖挑戰而失敗了，這隻幼狼會引「喉」就戮，等着領袖的利齒。這時，勝利者的攻擊性却似乎消失了，不殺牠的對手，反而轉過身去一

旁撒尿。那隻失敗的狼就趕快乘機溜走，去舔自己的傷口。

雅各把自己的妻妾子女遺置於自己之前，就是把自己的喉嚨亮出給以掃。在渡過雅博河的那一晚，他發覺自己孤獨一人，在等待這件事的結果。就在這時，神開始與他辯交涉了。

到目前為止，我一直強調雅各與神之間的掙扎，並不是雅各奮力想從神那裏爭得什麼。認識這一點非常重要。若你禱告時，認為你的祈禱成功與否，決定於你的心是否夠堅定，那麼你多半會落入深沉的失望中。

當然，首先我們必須看看「迫切懇求」一詞如何詮釋。有些人認為「迫切懇求」就是等候神，直到混亂的事變為清晰，神的心意顯明，觀感有所改變。這樣的迫切懇求是很好的。這是亞伯拉罕對所多瑪受審判所作的一類祈禱。

但對另一些人而言，「迫切懇求」是指清除途中一切的阻礙，直到自己能進到神面前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用拳頭猛敲天門，不顧手破血流，一直敲到自己能進去為止。如果這一種「迫切懇求」只是像一種無濟於事的運動，或是自虐狂式的行動，還不太壞。但事實上，它不僅使祈禱的人灰心，有時甚至令他絕望，同時也不榮耀神。

有人可能會對我說：「你說得對，但是我們豈不是面對黑暗勢力的敵擋？我們必須先勝過撒但的對抗啊！」這句話也許說對了一部分，但是在我尚未談別的問題之前，我必須強調，雅各不是與撒但摔跤，他是與神摔跤！

我記得只有一處經文提到，魔鬼的敵對使祈禱的回答受了攔阻，你可以在但以理書第十章

讀到這件事。我們把自己比擬成但以理是很天真的看法，但以理是偉大的祈禱勇士。無論如何，但以理不是一路猛敲，直到進到神面前。他沒捲入任何爭鬥，他只是心中充滿了憂愁，以致禁食、悲泣了三週之久。爭鬥進行的地點是在天上，而但以理並沒有打這場戰。但以理充滿憂傷的心靈不是裝出來的，他悲泣、禁食，因為他不能自抑。他的心態是神所造成的，所以如果你要在祈禱裏幻想自己在作戰，千萬別引用但以理或雅各作你的藉口。

祈禱時若要勉強心中裝出些不自然的熱情，是不對的。這是屬肉體的，必定失敗，一無所成，結果不是造成屬靈的驕傲，就是帶來極大的失望。從這裏我們又得到一項原則：如果你祈禱時不能感到極深的情感，就不要管你的情感如何。信心是一種意志的態度：「不論我是否感到神在這裏，不論我是否感到祂會聽我的祈禱，祂的話告訴我，祂會聽我，回應我，我要憑著這一點來信靠祂。」

依靠而得勝

雅各毫無選擇餘地，只得與神摔跤。他是保衛自己，而不是攻擊。但經文上告訴我們，他最後勝利了。那人告訴他，「你的名字不要再叫雅各，你要稱為以色列，因你與人、與神較力，都得了勝。」（創三十二-28）

「以色列」這名字的意思是「神爭鬥」。這名字真不錯。如果是神爭鬥，一定是神主動發

起這場爭鬥的，因此我們可以安心。

「雅各勝了」到底是什麼意思？請你再讀聖經，想像這場爭鬥的情況，是神要幫助雅各明白某些事情，是神要雅各接受一件他不願接受的真理。想像神在這場角力中，竭力要讓雅各明白祂是不會傷害他的，祂並不懷惡意，却充滿慈悲（我常常不得不抓住發狂的病人，不讓他們衝入加拿大的大風雪裏，我的動作帶着攻擊性，但我的目的是仁慈的）。

但雅各太害怕了，他整個人生只學了一個功課：不信任別人，這才是最安全的，雅各必須孤軍奮鬥。所以他不斷的摔跤，恐懼，不願意投降。然而，突然間——一陣疼痛，他的脚癱了。

你會扶過患腰風濕病的人或摔跤的人嗎？如果你沒法想出雅各的情況如何，讓我來告訴你，他會靠在你身上，倒在你肩頭喘息。他不是倒在地上，就是靠在你的肩頭，別無其他選擇。

在痛苦與恐怖的濃霧中，有一句話開始透入雅各的腦中：「天黎明了，容我去罷。」

容祂去？那怎麼可以？他還不能確定自己可不可以走路呢？容祂去？他怎麼敢容祂去？他必定是在一個時刻突然領會到，他流着汗，靠着那喘息的胸懷，就是他父親之神的胸懷。這發現必定令他驚恐，因為祂只要一瞥就能取他的性命。這一次，他已經無可選擇，再沒有別的盼望，因此在這一刻，他的固執終於對準了方向。

「祢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祢去。」

這句話是神等了四十多年要聽的。祂早就等着要雅各明白他自己的無助，轉來投靠祂的神。祂不想剝奪他到如此山窮水盡的地步，但雅各沒有給祂留下選擇的餘地。神的回答立刻來了。雅各終於因無助的依靠而得勝了。

神是否在與你摔跤？如果是，造成你抵抗的原因是什麼？貪婪？「祂要給你的是超乎你所想像的！」懼怕？（但只有祂可使你從懼怕中得釋放！）這一次你一定要照着自己的方法來做？（那你真傻啊！）

祂不想使你落入極端的困境，到你無法選擇的地步，祂希望你自動投在祂的慈愛裏。但如果必要的話，祂會那樣做的。也許祂已經在你身上這樣做了。你一定聽過一些笨伯說：「哎！沒法想了，現在只好信靠神嘍！」信靠應該是第一步，而不是最後一步。然而祂要作的事無法測度，祂甚至會用「絕望」之法來教導你。祈禱最基本的課程，就是：除了祂以外，你又無助又無望。那「人」消失了，而雅各在疼痛、站不穩中，輕撫着他受創的腿，試試自己可否行走。「我面對面見了神」這句話重複的在他迷惑的腦海中竄出，在他疲倦的身上注入新的生命。毘努伊勒（上帝之面）是他稱那地方的名字。他一跛一跛，痛苦的爬出河谷，昭日剛從地平線升起照着他。從此以後，他與以前完全不同了。

摩西對耶和華說，祢吩咐我說，將這百姓領上去，却沒有叫我知道祢要打發誰與我同去，只說，我按你的名認識你，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。我如今若在祢眼前蒙恩，求祢將祢的道指示我，使我可以認識祢，好在祢眼前蒙恩，求祢想到這民是祢的民。耶和華說，我必親自和你同去，使你得安息。摩西說，祢若不親自和我同去，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。人在何事上得以知道我和祢的百姓，在祢眼前蒙恩呢，豈不是因祢與我們同去，使我和祢的百姓，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麼。

耶和華對摩西說，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，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。摩西說，求祢顯出祢的榮耀給我看。耶和華說，我要顯我一切的恩慈，在你面前經過，宣告我的名。我要恩待誰，就恩待誰；要憐憫誰，就憐憫誰。又說，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為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。耶和華說，看哪，在我這裏有地方，你要站在磐石上，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，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，用我的手遮掩你，等我過去。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，你就得見我的背，却不得見我的面。

第三章 摩西——臉上發光

那真是個恐怖、血腥的日子，是以色列人永遠不能忘記的日子，若以現代對宗教與道德自由的浪漫眼光來看這件事，我們會直認為這件事野蠻恐怖，不能接受。我們感到噁心，看到配著刀的利未人，一路砍殺著那些犯了罪、縮成一團的以色列人。他們殺了三千人，報應他們另立偶像的祭奠。

這種看法是因為我們的價值觀改變了。對摩西來說，這場屠殺，還比不上百姓犯罪來得可怕。神曾親自把他們領出埃及，改變了自然律，分開了紅海，以雲柱、火柱引領他們，向他們啓示祂自己為獨一的神、永生神、真實的神——而膚淺的以色列人竟在短短的幾天之中，就從他們心中棄掉神，又回到偶像崇拜中。他們的善變及褻瀆嚇壞了摩西。摩西的恐懼更是加倍，因為他剛從神面前轉下山來，而百姓却如此的輕蔑祂的名。

太偉大了，我不禁屏息驚嘆。我對神的觀點是否如此？從那些日子以來，神並沒有改變。如果我的神是大衛的神，當祂的名受到挑戰的時候，我怎會不期待祂採取行動？

你不妨回到舊約聖經中，以成人的眼光來讀這些歷史記載。這些不是為主日學小孩預備的聖經故事，是為那些想嚴肅應用這些教訓的成人所預備的。當你讀的時候，你會開始像但以理一樣祈禱。或許你將來也會像但以理一樣，成為大眾喜愛的人。

6 撒上一 1-18

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，有一個以法蓮人，名叫以利加拿，是蘇弗的玄孫，託戶的曾孫，以利戶的孫子，耶羅罕的兒子。他有兩個妻，一名哈拿，一名毘尼拿，毘尼拿有兒女，哈拿沒有兒女。

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，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。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，何弗尼、非尼哈，當耶和華的祭司。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，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毘尼拿和毘尼拿的兒女。給哈拿的却是雙分，因為他愛哈拿，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。毘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，就作她的對頭，大大激動她，要使她生氣。每年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，以利加拿都以雙分給哈拿。毘尼拿仍是激動她，以致她哭泣不吃飯。他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，哈拿阿，你為何哭泣，不吃飯，心裏愁悶呢？有我不比十個兒子還好麼。

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，哈拿就站起來。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。哈拿心裏愁苦，就痛哭泣，祈禱耶和華，許願說，萬軍之耶和華阿，祢若垂顧婢女的苦情，眷念不忘婢女，賜我一個兒子，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，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。

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的祈禱，以利定睛看她的嘴。原來哈拿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不

出聲音，因此以利以為她喝醉了。以利對她說，你要醒到幾時呢，你不應該喝酒。哈拿回答說，主阿，不是這樣，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。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以利說，你可以平平安安的回，願以色列的上帝允准妳向祂所求的。哈拿說，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。於是婦人走去吃飯，面上再不帶愁容了。

（這章詩歌是哈拿在聖殿中默禱時所寫的，詩中充滿了對上帝的讚美和祈求。詩歌以「我的心在耶和華面前」開頭，表達了哈拿對上帝的深深信賴。詩中多次提到「我的仇敵」，這是指那些嘲笑和藐視哈拿的人。哈拿在詩中祈求上帝能讓她懷孕，因為她一直渴望有一個兒子。詩歌最後以「願以色列的上帝允准妳向祂所求的」結束，這正是以利對哈拿所說的話。）

（這章詩歌是哈拿在聖殿中默禱時所寫的，詩中充滿了對上帝的讚美和祈求。詩歌以「我的心在耶和華面前」開頭，表達了哈拿對上帝的深深信賴。詩中多次提到「我的仇敵」，這是指那些嘲笑和藐視哈拿的人。哈拿在詩中祈求上帝能讓她懷孕，因為她一直渴望有一個兒子。詩歌最後以「願以色列的上帝允准妳向祂所求的」結束，這正是以利對哈拿所說的話。）

第六章 哈拿——傾心吐意

（這章詩歌是哈拿在聖殿中默禱時所寫的，詩中充滿了對上帝的讚美和祈求。詩歌以「我的心在耶和華面前」開頭，表達了哈拿對上帝的深深信賴。詩中多次提到「我的仇敵」，這是指那些嘲笑和藐視哈拿的人。哈拿在詩中祈求上帝能讓她懷孕，因為她一直渴望有一個兒子。詩歌最後以「願以色列的上帝允准妳向祂所求的」結束，這正是以利對哈拿所說的話。）

第六章 哈拿——傾心吐意

前一章我曾談到更高的祈禱境界。可是「高」、「低」這一類的用語，用於基督教似乎不太合適，它似乎暗示屬靈是有層次、有等級的，好像空手道有黑帶、白帶之分。我們自然希望有進步，神也希望我們長大成熟，聖靈在我們身上工作，我們與祂合作，就會愈來愈像基督。

然而，我所說「高境界」的祈禱（就是以關懷神名聲為中心的禱告），不是要貶低為個人需要的祈禱，後者也同樣重要。一個良好的關係著重在雙方能彼此互惠。有時我帶著同情及瞭解來傾聽朋友的難處，可是有時我也因他傾聽我的難處而得到安慰。

祈禱也是這樣。當你逐漸成熟時，神的旨意、神的目的、神的榮譽都會令你關心。然而不管多成熟，你不會沒有你自己的憂愁及喜樂。如果關心神榮譽的祈禱稱為較高的祈禱，我還要清楚指出，你不可停止將自己的愁容、心事帶到神面前。較低的祈禱（若我們採用這樣的詞彙）只要你活着，就有需要。保羅寫給腓立比教會的信上說，「應當一無掛慮，只要凡事藉着禱告、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」（腓四6）。

如果會有人參透祈禱的奧秘，但以理就是其人。他的禱告生活，無論就熱切、大膽、深入預言的奧秘等各種尺度來衡量，都非常傑出。可幸的是，同一本聖經也記載了另一類簡單而平凡的祈禱，而且並沒有暗示它們較不重要。我之所以將哈拿的祈禱安排在但以理的祈禱之後，就是要提醒你我，我們不可能成長到無須像孩童般，為自己的需要祈禱的地步。

受寵却不生育

在納妾的社會裏，哈拿的問題是很普遍的。她比她的對頭昆尼拿更得丈夫的安慰、愛護，但是她不生育。她那多產的對頭，在家中兒女成羣的圍繞著，不斷挖苦她，嘲弄她，以致使丈夫對她的愛反而變成她痛苦及悲傷的來源。

每年獻十一祭的節期更是大大刺傷她的心。以色列人有將田產的十分之一來獻給神的習俗。以利加拿住的地方離示羅有段距離（他們必須到示羅去獻祭）。他們把五穀、牛羊換成銀子，而把銀子裝在皮袋裏帶去示羅。在那裏他可以隨著心裏的喜好買肉、麵、清酒、濃酒。他和其他的人一同將他的祭交給祭司，獻在壇上為祭物。然後，那已獻過的，十分之一中所剩的，他可以與家人在神面前吃喝快樂。這是神的份，但神邀他們一起來吃喝。

可是哈拿一點都不快樂。以利加拿分配獻過祭的肉給家人，他會給昆尼拿一大塊，讓她分給小孩。哈拿所得的單份是個痛苦的記號，使她想起自己的不孕。昆尼拿不會放過加倍刺傷她

的機會。

有一年上示羅，哈拿不吃也不喝，看見所得的肉，她淚如泉湧，一點胃口都沒有。甚至以利加拿用愛向她保證，也不能挪去壓碎她的千斤重擔。

痛苦中的企盼

哈拿的情形很值得同情。可是這是件極普通的事，因此我們會問：這麼瑣屑的問題為什麼會記載在聖經上？為什麼在以色列歷史冗長的樂章中會以這件事為前奏？

誠然，這些事對哈拿絕不是小事。對哈拿來說，只要不生育，她的生命就顯得無意義。也許我們可以說，這就是它所以重要的原因。在充滿著王侯、戰爭、攻城及偉大功勳的長篇故事中，它告訴我們神怎樣看顧貧乏、受壓制的人，他們的痛苦在神的眼中不算為瑣屑。神的確是麻雀和百合花的神。祂照祂的本性回應哈拿的愁苦祈求，這就成了第二章哈拿得勝之歌的主題（這首歌，與馬利亞頌讚之歌極為相像）。

可是還有比這更有意義的事。她的祈禱代表著以色列歷史的轉捩點，結束了一段在無政府狀態下受辱、受壓制，只有短暫的自由和繁榮的時代，開啓了一個以色列最偉大的時代。這一小段為首的前奏，並不是偶然的。它是整個樂章很重要的部分。

若要明白這件事為何會如此，我們就必須再提醒自已注意祈禱的本質：祈禱是由神發動，

由人來回應的。但若要說，祈禱是人發動而由神來回應，不是上述的定義，哈拿的禱告就似乎是一例：她處在痛苦中，她為自己的痛苦禱告。神的回答超出她意料之外。是哈拿採取主動，神站在回應的地位。

這個祈禱的過程真是如此嗎？難道哈拿的祈禱是一項例外？是誰使她不孕？（「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？」）是誰允許她成為取笑的對象——這些又是為了什麼？

哈拿的孩子就是歷史上的一位獨特的人物。他畢生以道德及屬靈的能力清除了以色列的偶像敬拜，在國中高舉獨一真神，並建立了王朝。

這樣一位人物需要不平常的環境來塑造。偉大的人物都是在特殊的情況下造成的。早在孩提時，撒母耳就在崇拜的氣氛下長大，受業師以利道德教訓，並且聽見神的聲音。哈拿在失望中應允神，她所得的孩子要歸給神，當時她對誓言的結果毫無所知，可是神知道。神容許她到絕望的頂點，正是為了這原因。她所生的孩子必須在聖殿中養育。

難道神這樣殘忍？要加重她的痛苦？勉強她不顧一切、不經思考的發誓？祂會這樣無情嗎？

路易士(C. S. Lewis)曾說，在喜樂中，神向我們微聲說話；在痛苦中，祂卻大聲呼喊我們。以色列的憂患造出了撒母耳，改變了以色列，同樣的痛苦也改變了哈拿。如果我們在她生下撒母耳後十年與她談話（那時撒母耳還沒有成為舉足輕重的人物），我們會發現她從沒停止向神（會讓她痛苦的神）發出讚美。她會笑看那痛苦，不只因神答應了她的祈禱，並且因痛苦

驅使她投入神的懷抱。

我不知道其他人怎樣衡量痛苦，但每當回想起我與內人所經歷的試煉，我的心總是充滿了喜樂。從痛苦中我所得到的寶貴酬報，使痛苦變為極小的代價。我討厭痛苦，可是我情願再忍受同樣的痛苦，而得著更多的珍貴。我幾乎可以（不是完全）笑看痛苦的回憶。對於所收穫來的喜樂，我當然更能開懷了。

哈拿在神歷史的棋盤中不是個小卒子。神在哈拿身上的目的或許包含了痛苦，但神對以色列那更大的目的，却和祂在哈拿身上慈愛的目的結連。祂溫柔地領她經過痛苦的幽谷，為要擴大她領受喜樂的能力，因此，採取主動步驟的不是哈拿，是神。她默默無聲的吶喊，就是她對神加在她身上的壓力的反應。

屬靈手術

神兒女受苦絕非無意義的。你也許不知為何會受苦，你的痛苦似乎使你難以承擔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你一定要把你的痛苦帶到神面前，求祂挪去。你可以遠勝哈拿，你會讚美祂，因你知不管痛苦多大，祂仍是可可靠的。你可能知道（從哈拿的故事得的教訓），神可能要藉著痛苦在你身上成就某項計畫，這計畫可能會超越你自己的生命和時代。此外，藉著受苦，神會加添你體恤別人痛苦的力量，因你也會受過痛苦。神也許會藉著你的痛苦改變歷史，然而你或許永

不知道其深一層的意義。

惟有更深的與祂交通，才是你能不斷經歷的。這種交通使你確知痛苦在你人生中有其目的的。如果你反應的態度合宜，神的手術將治癒及矯正你基督徒成長中的瑕疵。要緊的是信靠神的良善及慈愛，就是在祂默然不言之時也不要讓痛苦或反叛遮蔽祂的面，否則你非但無法獲得痛苦的好處，譬如增進你與神的關係，反而在自憐及懷疑的情緒之下，得到相反的後果。

哈拿的痛苦使她向神許願。她的願有點像跟神談交易，開條件。如果神賜她一個兒子，她就把孩子借給神用。問題自然來了：這是向神祈求的標準方程式嗎？

聖經很少見祈禱附帶許願的例子。哈拿的祈禱幾乎是獨一無二的了。然而她的許願無疑是受了神的感動。她的願所帶給以色列的後果是巨大無比的。

如果我暗示你用談交易的方式跟神禱告，我就愚昧至極，你根本沒有可資交易之物。我們該學習的功課是，神賜下什麼，你就欠祂什麼。這正是哈拿所作的。撒母耳是神的，因神把他給了哈拿。同樣的，神回答你的祈禱，並非表示你的祈禱有了成就。凡自誇禱告有何成就的表現都是得罪神的。祂答應你的祈禱，賜下你所求的，是出於祂無上的恩典。你必須明白，並叫別人知道這事實，就是神善待了你。祂所賜的，是超乎你所配得的。你永远欠祂的債。

神的賜福遠超我們的想像。前不久神給了我們一棟美麗的房子，家裏有許多我們不必需的奢侈品。如果神需要它，我相信我會隨時奉獻這房子為祂用的。我發覺自己也會有躊躇的時刻，甚至起伏很厲害。每當我想起，我們的家是神恩典所賜，我就滿了平安、喜樂和感恩之

情。可是每當我為品質昂貴的家具感到驕傲，或與朋友的家暗自作比較時，我的喜樂就消失了。這個家真會成為我的重擔，有那麼多的藩籬和樹木要整修，又有數不完的瑣事要作，有時候我簡直不想要那棟一無是處的房子。虛榮會蒙閉我的眼，使我的心沉重，感謝的心却使我的異象清晰，重擔輕省。「各樣美善的恩賜，和各樣全備的賞賜，都是從上頭來的，從榮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。」（雅一17）最要緊的是我們該知道，我們都欠了祂的債，否則祂的恩典不會帶給我們喜樂。我確知撒母耳是哈拿終生不渝的喜樂。

極深的渴望

我常盼望能一睹哈拿默禱時蠕動的雙唇，她在神面前迫切的禱告，連續數小時之久。以利一定看到了。可能他三番四次的皺起眉頭不悅的走開，踱步回來又看見哈拿還沒起來，最後他忍不住了，無法再任她繼續下去。

「你要醉到幾時呢？你不應該喝酒。」

哈拿是沉醉在迫切的渴望中，而非酒醉。「主阿，不是這樣，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，清酒濃酒都沒有喝，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，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，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，所以祈求到如今。」

「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……愁苦太多……祈求到如今。」我們無須知道她全部的禱詞，

只是這三句感人的話，就足能代表她的痛苦了。她或許會出聲禱告、嚎啕大哭、蒙臉呻吟、擺動身體，不管怎樣，她所祈求的上達天庭。神清楚瞭解人渴望的心。

請注意，她的渴望是直接了當的，如箭直射箭靶。許多人揮著手哭泣，可是他們的哭泣只是空洞的迴聲而已……至少他們也是這樣想。他們是無的放矢，絲毫不知自己的目標及意向是什麼。「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」（來十一6）痛苦必須向那位與我們同在的神傾訴，祂就在那裏。

神垂聽一切內心的痛苦之聲。祂更希望自己不只是天上的安慰者而已，祂要人在痛苦莫名之時來到祂面前，因祂自己才是我們真切需要的禮物。在愁苦時親近祂吧。「你們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」（雅四8）。

基督徒常犯兩種錯誤。我們很容易向我們周遭的人訴苦。這可能是一種小罪。朋友固然可以分擔我們部分苦情，但我們應該把愁苦帶到神那裏，可惜我們却在此大大失敗，實在可悲。我們到祂那裏，正表示我們運用信心，因為，我們相信祂正在我們面前，祂確實與我們同在。我們也相信祂在傾聽。但是我們對祂的敬畏及尊崇却妨礙了我們。難道天上的神真會關心我這芝麻小事嗎？（母親會關心她三歲小孩受傷的手指嗎？）

我不是要減弱你對神敬畏的心。福音派基督徒只會看神是他的夥伴，以致完全漠視神的榮耀，也聽不見祂那如眾水聲響的聲音。如果我曉得如何才能使你在神面前戰慄恐懼，我一定會那樣作的。我祈求聖靈作這樣的工在你的身上。

但在神面前戰慄也不需要到說不出話的地步啊。祂是偉大的，可是祂也是溫和柔愛的。因祂知道我們內心深處最細微的痛苦，我們不必向祂遮掩。可能我們會向祂發怒，甚至憎惡祂，但是不論我們的怒氣是否有理，我們表示出來，總比藏起來好。你是否因見過祂，知道自己的想法而嚇住了？不要偽裝，只管承認出來。向祂敞開你的傷痕。時間並不要緊，你也許連說幾個小時，神既然住在永恆裏，時間對祂就無意義了。你只要像哈拿一樣，把你心中的一切全傾倒在神面前，祂必定全神貫注的垂聽，並能深切瞭解。

平安進入哈拿的心，以利安慰她的話正是神聽了她祈禱的一種回答方式。也許好幾個星期之後她才懷孕，但對她而言，事情已經解決了。

我個人的經歷有點不同。有時在我倒空我自己之後，平安不知不覺就來了。神知道那已足夠了。有時，我知道神聽了，雖然天上的包裹尚在途中，我却知道神已應允了。可是有時我却無法體會那種平安，沒有激流般的確據漫流我身。主問我：「你相信我嗎？」我會回答：「主阿，我信。」「那麼把事交給我，你知道我是誰。」這樣，我也滿足了。

哈拿已經心滿意足，她最深的需要飽足了，因為神聽了她的禱告，祂也瞭解一切。人若知道自己蒙瞭解，必定有極大的轉變。哈拿向神傾心吐意的那段時間內，她裏面必定起了極大的變化，她不再是那位吃不下自己那份肉的婦人了。她回到家，滿足的吃了一頓飽。她眼中發出新的光芒，嘴上也掛著神秘的微笑。